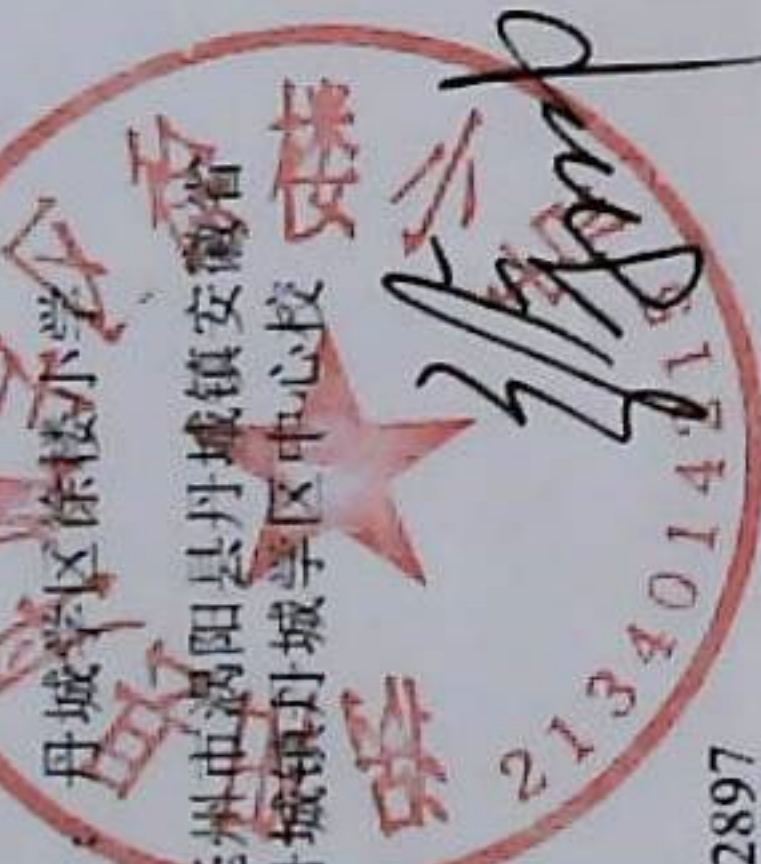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丹城学区休林小学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阳县丹城镇安徽亳州市谯阳县丹城镇丹城学区中心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63392897

供货人（乙方）：安徽同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85564022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谯阳支行
账号：2710301021000200062



账号：

2022年 6月 27日

2022年 6月 27日